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名，韩春梅、罗月庭、罗妙成、常晖、刘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超募资金对新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